（上接B75版）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而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贡献。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顺势而为，积极顺应国家发展政策

2015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众多鼓励扶持产业政策，为我国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公司的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产品，其特点是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多产品高柔性的同时，还能够实现对车型更换、工装设备、焊接设备、机器人等信息采集的智能化管理。在产业发展政策的促进下，公司从战略层面提出了扩大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生产建设需求和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产品制造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公司对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积极响应。

（二）抓住产业的发展机遇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汽车行业已经进入了稳步发展的阶段。传统汽车方面、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国产替代化浪潮、汽车消费升级、智能汽车等发展趋势，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方面，由于动力的供给方式相较于传统汽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致使车身内部的结构有较大调整，车身结构的大幅调整要求整车厂商重新投入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因此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趋势下，车身焊装生产线的建设需求将得到释放；另外，由于新能源汽车采用电能作为汽车动力，出于续航里程及节约能源的考虑，车身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共识，因此诸如铆接等车身连接工艺也将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中，这对车身连接生产线的柔性化和智能化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将进一步加大对智能装备的投入使用。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的报告研究，到2019年我国白车身智能化焊装市场超过1,000.00亿元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广阔。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牢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生产能力，不断满足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及汽车智能化焊装市场发展需求。

（三）夯实白车身领域的市场覆盖

公司下属企业天津福臻一直专注于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天津福臻的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能够将多个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共同运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上，并提供先进的数字化工厂概念设计与管理，从而让机器人达到最佳的利用率与满足生产的最大需求。天津福臻通过过硬的生产技术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已迅速积累大量合同订单。目前，天津福臻拥有充足的在手待执行订单，但由于既有场地和产能不足的情况，需要通过新项目场地的建设予以逐步消化。另外，天津福臻立足于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领域20余年，注重行业趋势发展，并已成功承做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拜腾汽车等客户新能源汽车车身制造生产线的项目，在行业内已经形成先发优势，在车身轻量化材料连接制造系统开发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子建设项目“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另一方面在现有新能源汽车相关资源基础上，大力推广及拓展新能源汽车车身的制造生产线业务，打造该领域专业的项目团队，快速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整体提升。

（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自主研发为先导，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工业机器人在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应用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均设有研发部门，负责各自业务的技术升级、新技术的研发，总部下设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是哈工智能的科研平台及执行机构，中央研究院在协调下属子公司的技术创新融合的同时，旨在对哈工智能提供科研支持与科技服务，并对哈工智能的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和产品设计进行规划与整合，主要涉及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两大领域。根据这两大领域，中央研究院目前细分为五个研发中心，包括车身轻量化连接技术研发中心、机器人本体及其核心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机器人再制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AI+ROBOT研发中心和智慧工厂技术中心；中央研究院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智能制造中，并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将传统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升级为下一代智能机器人生产线，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契机，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同时，中央研究院积极研究解决机器人多传感器融合控制难题、机器人视觉伺服系统难题，并将此运用至机器人下游应用的各个细分领域。目前，哈工智能及子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及人工智能领域已拥有各类专利逾百项，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均具备较高的行业水准。

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在高端智能制造及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重点将开展以下方面的研究：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车身制造系统中的研究与开发、柔性技术和智能装配在车身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AI机器视觉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研究和轻量化钢铝混车身和碳纤维车身连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子建设项目“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积极掌握轻量化材料连接领域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技术中的领先地位。

（五）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包含“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业务板块、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和自身的发展，在制度建设上不断创新和完善，为研发机构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在人才制度、激励制度、管理制度等方面建立了卓有成效的技术创新制度体系，在新产品开发、立项流程、岗位设置、科研项目考核、薪酬标准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激励机制，形成一套适应研发机构专业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来规范相关人员的行为准则，建立正确的工作流程，确保研发机构各项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

公司拥有专业的工程师团队，专业涉及仿真、机器人、设计、电气、零部件等全部方面，贯穿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制造系统的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等公司全业务范围，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人员资源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新增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经验指导，也为先进技术研发课题的深入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

公司在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制造系统领域以及人工智能深度学习领域已经具备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主要体现在汽车车身生产线的数字化、柔性化、定制化以及视觉技术等方面。

在数字化技术方面，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自主研发为先导，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以离线仿真、整线模拟、虚拟调试等技术为实现手段，成功构建起现代数字制造与计算机仿真相结合的数字化工厂，实现了全自主工业机器人仿真模拟集成、激光焊接、机器人滚边等高新技术应用。

在柔性化技术方面，公司开发的车身柔性总拼解决方案平衡了柔性、节拍、精度、占地、投资、维护保修便利性等六大因素，具有可以最大容纳10车型随机混线生产、容纳14台/套定位焊接机器人同时精准作业、设备重复定位精度+/-0.1mm等优点。公司提供的定制化总拼解决方案可以满足客户“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需求，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柔性化和智能化的需求。

在定制化技术方面，由于公司具备机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全产业服务能力，因此对于客户的需求和产品的可制造性具有更加充分和深刻的了解，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差异化方案，并通过生产制造付诸实现；因此，公司能够深度参与整车制造商的同步工程开发，使得设计方案与实际操作能够更好地结合，从而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有效提高设计及后期的生产线建设效率。

在视觉技术方面，当前公司已掌握部分视觉技术，包括焊缝自主寻找技术、智能寻位技术和车身在线检测技术。其中，焊缝自主寻找技术通过激光扫描焊接过程，实时图像采集，判断焊缝位置并通过上位机实时计算实际焊缝与机器人轨迹的偏差，最后通过控制器控制机器人关节角度变化，实现焊缝的实时跟踪，进行焊接路径的实时修正，提升焊接速度与质量。智能寻位技术通过安装于机器人上的图像摄取装置，检测焊接工件偏差、坡口尺度，记忆工件或焊缝位置，可以使焊接过程不受工件加工、组对拼焊和焊接装夹定位带来的误差影响，自动寻找焊缝起始位置并识别焊缝情况，补偿焊缝偏移、变形、长度及破口宽度变化，保证机器人能够完成自动化高品质焊接。车身在线检测技术通过固定在机器人的视觉相机对车身上的检测点进行拍照分析，从而在线上就实现对下车体及车身的精度检测。

3、市场方面

公司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已成功构建起现代数字制造与计算机仿真相结合的数字化工厂，为国内外诸多汽车厂家提供了数百条整车焊接生产线。目前，公司已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集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过硬的生产技术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已迅速积累大量合同订单。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在到达盈利阶段前，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可能滞后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巩固和拓展优势行业，积极布局优势行业的纵深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大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加快业务资源整合，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权利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9、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颁布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监管规定，本人将按照届时其规定补充出具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至提案7.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1.00至提案7.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发行方式	√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9:00-17:00；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发行方式	√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8月30日，各方签订《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10月11日签订《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就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进行了约定，即：“《收购协议》签订后十个月内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2月15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将其持有的华同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医药控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海南海药控制权收购事宜已进入最后阶段，各方经沟通一致同意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对《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进行变更。据此，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补充约定如下：

甲方：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刘悉承

丁方：邱晓微

（一）《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变更为：

2020年3月31日前医药控股仍无法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的，《收购协议》终止。

（二）除上述变更外，《收购协议》《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三、变更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收购协议》有效期，保证了原《收购协议》的有效性，有助于公司控制权收购的顺利推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还需履行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及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等相关程序或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南海药”)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和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的通知，获悉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解除冻结，华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47,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0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3.5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20,000	2017年5月25日	2020年2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2.3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4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0年2月2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	1.15%
合计		93,420,000				21.46%	6.99%

（二）华同实业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否	65,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2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2%	4.87%

（三）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	申请人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24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12%	2.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232,325,900	17.39%	232,325,900	100.00%	17.39%	130,825,900	56.31%	0	0%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203,029,776	15.20%	42,999,799	21.18%	3.22%	0	0%	0	0%

注：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82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9%；南方同正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担保信托专户“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32,325,9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7.39%。南方同正累计质押及办理信托担保股份数232,325,900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及华同实业不存在所持本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